##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2月3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的情况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 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1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104) 。

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 定,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,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 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,资金使用安排合理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 年 5 月 8 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.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相关公告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。2025年7月11日, 公司将剩余的7.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 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,000 万元 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。至此,公司使用的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